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調字第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廣平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房屋所有權人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時，未據於書狀上載明相對人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前來本院閱卷（按：本院已依職權調取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房屋之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）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提出記載正確相對人姓名、實際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羅惠琳